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2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劉兆奇

被告 鑫蝶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古捷翔

陳英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及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236元。」；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冠廷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已結算未受 償之利息
1	284,503元	自114年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2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 以內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	47元
2	1,138,042元	自114年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2%	自114年2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 以內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	189元